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藉此合共33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108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茲提述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的詞彙具有該公告及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藉此合共33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108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誠如該公告及通函所披露，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及各認購人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亦非與其他認購人一致行動或屬於收購守則項下推定為與其他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類別。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概無認購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35.64百萬港元及33.1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27.14百萬港元用於部分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工程應付款，及剩餘6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例如薪金、租金付款、專業費用及辦公室開支)。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33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1.08%；及(ii)本公司經發行330,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29.12%。

以下載列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關連人士				
曾擁光先生 (附註1)	200,000	0.02	200,000	0.02
公眾股東				
A認購人	–	–	110,000,000	9.71
B認購人	–	–	55,000,000	4.85
C認購人	–	–	110,000,000	9.71
D認購人	31,961,000	3.98	86,961,000	7.67
其他公眾股東	771,137,394	96.00	771,137,394	68.04
總計	<u>803,298,394</u>	<u>100.00</u>	<u>1,133,298,394</u>	<u>100.00</u>

附註：

1. 根據權益披露存檔資料，本公司執行董事曾擁光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曾笑賢女士持有之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持股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由於四捨五入，持股百分比之總和未必等於100%。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育斌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擁光先生、郭俊豪先生及梁嘉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賴育斌先生(主席)及魏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丘雨美女士及蒲燕珊女士。